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4 期 (总第 33 期)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段建宏

副主任：周勇

委员：蒋小东

马雯

安文

(双月刊)

2023年第4期

(总第33期)

2023年9月5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贺兰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贺政发〔2023〕72号).....3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3〕76号).....25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六权”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3〕78号).....29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贺兰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67号).....39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黑气瓶”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69号).....43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71号).....46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贺兰县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贺政办发〔2023〕72号).....52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规范政府招商引资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73号).....62

【行政规范性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5号).....78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增量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6号).....79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3〕4号).....82

【干部任免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郭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3〕8号).....88

主 编：周 勇

责任编辑：蒋小东

安 文

闫 嘉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赠阅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街道、村、社区、

医院、学校

印 数：800 份

期 号：2023 年第 4 期(总第 33 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3〕第 03 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贺兰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贺政发〔2023〕72号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已经贺兰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贺兰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贺兰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县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2	县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银政发〔2013〕221号）
3	县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关于委托五市新闻出版局代理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行政审批的通知》（宁新出发〔2010〕49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银政发〔2013〕2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	县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 设立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发布)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15修订)》(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5	县委统战部 (侨务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委统战部 (侨务办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1年修订)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华侨来宁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宁侨办发〔2014〕6号)
6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修订)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7	县委办公室 (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委办公室 (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
8	县委统战部(民族 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 审批	县委统战部(民族 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
9	县委统战部(民族 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 变更、注销登记	县委统战部(民族 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
10	县委统战部(民族 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 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委统战部(民族 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
11	县委统战部(民族 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 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委统战部(民族 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2	县委统战部(民族 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审批	县委统战部(民族 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
13	县委统战部(民族 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 捐赠审批	县委统战部(民族 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4	县委统战部(民族 宗教事务局)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版)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	县发展和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订）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16	县发展和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通过）
17	县发展和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通过）
18	县发展和改革局	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19	县发展和改革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20	县发展和改革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21	县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22	县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23	县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订）
24	县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政府（由县教育体育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1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	县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 年修订） 《教师资格条例》（1995 年国务院令第 188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6	县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 年修订）
27	县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28	县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年修订） 《全民健身条例》（2016 年修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 号）
29	县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修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 号）
30	县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修订）
31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 年修订）
32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2011 年修订）
33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505 号）
34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 年公安部发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36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37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 号）
38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 号）
39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
40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
41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42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 年公安部令第 77 号）
43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7 年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五百六十二号）
44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45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 年主席令第七十九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46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 年主席令第七十九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47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修订）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公安部令第 86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修订）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公安部令第 86 号）
49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 年公安部令 164 号）
50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 年公安部令 164 号）
51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 年公安部令 164 号）
52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 年公安部令 162 号）
53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六百一十七号）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 年公安部令 162 号）
54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订）
55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订）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
56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 年修订）
57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 年主席令第五十号）
58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含指定的公安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公安部第 132 号令）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修订）
60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修订）
61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62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63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64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二百五十一号）
65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66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民政局承办）	《殡葬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67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53 号，2021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第 147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 号）
68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修正）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修订）
7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修订）
7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7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7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74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一百五十二号）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
75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76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77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订）
78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79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80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5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82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83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5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
84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85	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落实措施的公告》
86	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87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88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关于委托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2号）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宁林发〔2021〕8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9	县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订）
90	县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年修正）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11 号）
91	县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
92	县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93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修订） 《草原防火条例》（2008 年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94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修订） 《草原防火条例》（2008 年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95	县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修订） 《草原防火条例》（2008 年修订）
96	县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正）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森林防火条例》
97	县自然资源局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10 修正）
98	县自然资源局	征占用自治区重要湿地的审核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名录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 号）。
99	县自然资源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修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0	县自然资源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101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102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主席令第123号）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03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104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
10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89号）
10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
10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
10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0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1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文化旅游广电部门承办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 修订）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1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文化旅游广电部门承办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 修订）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11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文化旅游广电部门承办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 修订）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11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51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宁建规发〔2021〕4号）
11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51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宁建规发〔2021〕4号）
11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一百一十六号）
1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11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11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第四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三百九十三号）
120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年第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1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122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23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九十三号）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124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九十三号）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25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九十三号）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26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127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8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年修订）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 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0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129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 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19 修订）
130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 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主席令第五十号） 《国防交通条例》（2011 年修订）
131	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 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级公路广告牌管理规定》 （2004 年 1 月 1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4 年 1 月 2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59 号公布，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2	县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 文件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3	县水务局	取水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134	县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年修订）
135	县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 活动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136	县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137	县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138	县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 水库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139	县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 废除围堤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140	县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1	县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 公路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142	县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143	县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 审批	县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修订）
144	县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 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5	县水务局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5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 年修正）
146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147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148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正）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149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正）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订）
150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正）
151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修订）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农业部关于发布〈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52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修订） 《蚕种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153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修订）
15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 号）
155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156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157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
158	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159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20 年第 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0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三十六号）
161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三十六号）
162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改）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163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改）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164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改）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65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改）
166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22 修订）》（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
167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改）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
168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改）
169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32 号）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170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9 年修正）》（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171	县文化旅游 广电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订）
172	县文化旅游 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9 号修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3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32 号）
174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第 752 号修订）
175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第 752 号修订）
176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承办，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改）
177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改）
178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承办，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改）
179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改）
180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改）
181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71 号修订）
182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受理广电总局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83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受理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84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受理广电总局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85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初审自治区广电局审批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
186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7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初审自治区广电局审批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订）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0号公布，2021年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10号修正）
188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初审自治区广电局审批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订）
189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订）
190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191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改）
192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改）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8号修正）
193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修改）》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94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7号修订）
195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正）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6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197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198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正）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订）
199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护士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200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201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02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
203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04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05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6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38 号修订）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2015 修正）（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81 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 第 1 号）
20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国家市场 监管总局令 第 24 号）
20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国家市场 监管总局令 第 24 号）
20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国家市 场监管总局令 第 24 号） 《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 〔2019〕114 号）
2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 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49 号修订）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 修 订）（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40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年 国务院令 第 752 号修订）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20 年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令 第 31 号修改）
2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 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年 国务院令 第 752 号修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第 7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2 号）
21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第 746 号）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2 号公布）
2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第 7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2 号公布）
2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53 号）
21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53 号）
21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 年国务院令 第 23 号）
219	县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0	县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221	县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
222	县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23	县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
224	县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 《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25	县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226	县综合执法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 《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27	县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228	县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229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
230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231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3〕76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现将《贺兰县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区、市、县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为全面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要求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区、市、县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燃气使用、经营、运输、燃气具生产销售环节全链条、全流程安全，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燃气经营者、单

位燃气用户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防范重大风险隐患，加强燃气安全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构建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从2023年6月至12月底，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燃气领域安全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全面彻底整改，使可能导致群死群伤设施的设备故障、安全管理缺陷等问题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落实落细企业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岗位责任，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进一步提升行业管理部门、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协同联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完善各项制度和行业规范，促进燃气行业健康有序

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用气环境。

二、工作任务

聚焦燃气使用、燃气经营、燃气运输、燃气具生产销售全链条、全流程安全开展拉网式排查，切实消除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加强燃气安全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

（一）开展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排查。对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商住混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覆盖入户安检，利用1个月时间，开展燃气入户安检专项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是否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用户燃气器具、气瓶、连接管、减压阀、消防设施、燃气泄漏报警器等是否正常使用，穿墙管是否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钢管等，燃气灶具是否带有熄火保护装置，气瓶间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是否擅自将气瓶放置在室内用气场所、是否违规使用双气源。严禁燃气用户使用醇基燃料等生物油制品，发现有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坚决依法实施处罚。依法严厉处罚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私接“三通”、相互倒气、使用“黑瓶”等行为。积极推进餐饮等商服用户安装燃气泄漏联动保护装置。对底层“住改商”餐饮经营者使用燃气要严格审核用气条件。大力开展餐饮等公共场所“瓶改管”“瓶改电”行动。（集中整治期间，由9个排查整治组牵头；常态化期间，由住建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商投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教体局、卫健局、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宁夏昆仑联合能源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配合）

（二）全覆盖开展居民用户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老旧小区及群租房、出租屋等，逐门逐户排查软管老化、报警器超期、未安装燃气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和直排式燃气热水器超期服役等安全隐患；

排查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隐患；排查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等风险隐患。积极推进居民用户更换“三件套”，提高居民用户安全水平。（住建局、富兴街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牵头，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宁夏昆仑联合能源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配合）

（三）加强燃气企业市场准入。全面整顿城镇燃气市场经营秩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复核燃气企业经营准入许可条件，严格审查人员证书、工程建设、设备检验、消防审验、安全管理制度等资料。加强对取得许可证燃气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依法淘汰一批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企业，促进城镇燃气市场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住建局牵头，市场监管局、交通局、审批局配合）

（四）强化燃气企业制度建设。依据《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2012）相关规定，遵循“安全第一、诚信为本、文明规范、用户至上”的原则，重点排查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巡查巡检、人员培训、维护保养、值班值守、应急抢险、入户安检、三类人员责任等工作制度建立完善情况。未建立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或安全风险分级设置不合理、不科学的，均按规定督促整改。对于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对照燃气充装、销售记录，复核燃气企业与燃气用户协议签订情况。健全完善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平台，实现与气瓶充装系统相联通，打通充装、销售环节，落实实名制购气制度。燃气企业要严格落实入户安检制度，结合入户安检开展安全用气及应急处置知识宣传，规范入户安检记录。加大对跨区域输送气瓶、将经营性气源售卖给没有经营许可的企业和个人等违法

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大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企业的安检频次，切实规范瓶装液化气企业经营秩序。（住建局牵头，市场监管局、交通局、消防救援大队、综合执法局配合）

（五）突出气瓶充装检验监管。重点检查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资料、监检报告、充装记录等内容。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充装，充装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气瓶，充装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非法倒装气瓶、跨区域经营等行为。严禁非法为个人或无经营许可企业充装气瓶。坚决杜绝非燃气企业气瓶通过挂靠在燃气企业名下，实现充装的“合法化”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市场监管局牵头，住建局、公安局、综合执法局配合）

（六）紧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重点排查燃气企业贯彻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使用货车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依法依规严惩。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规定》，对配送人员、配送车辆、销售管理、使用环境等方面进行规范，加大对未建立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安全管理规范、未按规定设置配送车辆及人员标志标识等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对其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三轮车、电动车等配送工具的管理，实现全流程、全环节可追溯，并承担相应责任。燃气企业和气瓶运输企业要定期开展风险自查，加强气瓶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排查运输车辆违法改装行为，推进气瓶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交通局牵头，公安局配合）

（七）加强燃气工程安全监管。重点排查整治未按规定将燃气管道工程纳入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监督检验等问题。严厉打击燃气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

投入使用等问题。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依法坚决予以处罚。对燃气管线周边在建项目，严格落实施工交底、保护方案、现场监护、防侵入探测技术等燃气管道保护措施，严厉查处第三方施工期间不落实专人监护、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建设、施工单位相关责任，对破坏燃气管道引发事故的建设、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住建局牵头，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配合）

（八）查处非标燃气具生产销售。重点对现有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自闭阀等产品生产企业和电商平台、小商品市场等流通销售渠道点进行全面排查，严禁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燃气软管、燃气泄漏报警器、自闭阀及配件和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加大市场抽样比例，重点排查电器商场、家具市场、临街小铺等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燃气具等行为，严禁销售、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燃气具等违法行为，从源头上堵住不合格燃气具等产品进入使用环节。（市场监管局牵头，商投局、科技和工信局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各燃气领域排查整治工作组要将检查情况如实填写《燃气用户现场安全检查表》并每日汇总形成《城镇燃气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台账》、《餐饮商户醇基燃料停止使用情况排查整治台账》、《燃气（瓶装）用户改电清单》，于每日中午12时前报送至县住建局（燃气办）汇总。在排查中，组织各企业、商户分别填写《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自查表》《瓶装液化石油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自查表》，并于2023年8月15日、11月15日前汇总报送至县住建局（燃气办），由县住建局（燃气办）于2023年8月18日、11月18日前将阶段、年度工作总结报送至县人民政府。

（二）加强政策解释和排查整改。燃气主管部门在开展排查的同时，要将国家及区、市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全面传达至燃气企业，并督促检查企业落实情况，及时给予指导。各排查整治组要依法依规督促燃气使用者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或存在其他重大隐患、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停业整顿直至整改到位。

（三）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燃气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精准识别认定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依规督促燃气经营者、使用者落实隐患整改责任。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坚决防止“只检查、不执法”和执法“宽松软”问题，健全完善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部门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对燃气领域违法违规的生产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对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从业人员，依法严肃处理，并依法实行行业或者职业禁入。加大燃气充装黑窝点及流入市场“黑气瓶”的专项整治，规范燃气行业秩序。对因燃气企业入户检查不认真而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大联合执法检查，查准找实问题，对违法行为依法严厉处罚。对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设施的，依法从重处罚。

（四）加强燃气行业相关人员培训。坚持“培训一企、安全一域”理念，以社区为单位，按照就近原则，组织开展本社区范围的燃气用户培训。加大对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督促企业落实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利用1个月时间，对餐饮等燃气用户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开展一次全面的燃气安全培训教育，提高燃气安全管理水平。到十月底完成燃气居民用户培训全覆盖，进一步强化全民安全用

气意识，达到“不漏一企、不落一户”的目标要求，形成“人人懂安全、个个会应急、事故可预防”的安全用气环境。督促燃气企业制定完善员工内部培训计划，组织宣传贯彻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提高工作实效。

（五）强化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平台工具，加大燃气安全宣传引导，燃气企业要针对不同燃气用户制定发放安全用气应知应会，加大以案示警、以案促改力度，结合入户安检同步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要求和应急处置方式宣传，乡镇场（街道）、村（社区）要组织开展燃气使用安全日常宣传，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共同管控的良好局面。

（六）构建完善燃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住建、市场监管、商投、交通、发改、工信、公安、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按照《全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宁安委会〔2021〕10号）责任分工，持续强化燃气安全监管，巩固排查整治成果。县安委办要将燃气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排查整治责任不落实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直接研究部署、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将燃气排查整治作为当前第一政治任务来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坚持“一线工作法”，分兵把口、一线调度、推动工作开展，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定期分析研判燃气安全形势，开展联合惩戒，提高燃气安全监管能力。

（二）加强督导检查，严肃执纪问责。各有关单位要将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组织开展明察暗访、专项督查、

联合检查，定期开展检查督查通报，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三）总结提炼做法，建立长效机制。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全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宁安委〔2021〕10号）职责分工，主动申领任务，

对标对表抓好落实，形成上下协调联动、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要及时总结经验、巩固排查整治成果，持续强化燃气安全监管，优化统筹协调，细化部门分工，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形成更加有效的工作合力，构建完善燃气安全监管高效体制和长效机制。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六权”改革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3〕78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关于进一步深化“六权”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15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深化“六权”改革的实施方案

按照区、市党委关于深化“六权”改革工作部署，进一步激活资源要素市场，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推进我县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碳排放权、用能权（以下简称“六权”）改革走深走实、攻坚克难、示范引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县第十五

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节水增效、盘活增值、降污增益、植绿增绿、减碳增汇、控能增产”目标，聚焦确权、赋能、定价、入市、履约、监管等关键环节，发挥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推动改革扩容、平台系统和政策机制完善等工作，基本建立起确权到位、权能有效、定价合理、入市有序的市场体系，实现要素价格市场确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奋力开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建设新局面，为实施“强首府”战略作出贺兰贡献。

（二）主要目标

2023年，全面建立起水、地、污、林、碳、能权属基础数据库，打造“多权”改革融合示范点2个。2024年，打造“多权”改革融合示范点3个；“六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为完善全区要素市场制度作出重要示范，建成交易规范有序、监管严格高效、要素流通便捷的市场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用水权改革

1. 落实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探索建立用水权交易激励机制，水资源税交易分配机制，全面完成水资源税征收水量核定年度工作任务。

2. 完善取水计量设施监测。加快推进取用水量监测体系建设，到2025年确保用水权确权单元计量全覆盖。

3. 总结推广“合同节水+水权交易”模式。加大农业高效节水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万元GDP用水量。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后续管理运营维护积极性，实现水资源向“水资产”的转变。

4. 推进用水权收储，制定《贺兰县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贺兰县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贺

兰县用水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等配套制度，规范用水权收储、交易、质押等行为。启动建立用水权收储调控机制，采取用水权回购和储备等方式，引导用水户将有偿取得“富余”的闲置用水权交易出售，鼓励新改扩建工业项目通过用水权交易市场购买用水权，解决用水权市场供给侧不足问题，激发用水权交易市场活力。

5. 推动用水权质押贷款。落实《金融支持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四权”抵押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贺兰县金融支持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方案》，建立用水权收储交易投融资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用水权抵押、质押、担保、租赁等金融产品，拓展用水权多元化融资渠道，鼓励开发符合用水权特点的金融产品，探索金融支持用水权改革有效路径积极引导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用水权收储交易活动，优化完善市场化收储交易平台，加快建立开发用水权抵押贷款等金融产品开发应用。

6. 制定出台节水奖补政策，探索再生水（中水回用）利用，核定再生水（中水回用）水价补贴标准，完善再生水（中水回用）利用的运行机制，制定《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2023-2025）》，逐步打通再生水—黄河水—产业用水新通道。

7. 争取自治区下放县级行政区域间水权交易、用水权跨用途交易、年取地下水300万立方米（含300万立方米）以上、年取地表水500万立方米（含50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权交易等权限，释放水资源市场活力。

（二）深化土地权改革

8. 研究制定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按照银川市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使用权配置办法，有序开展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等。有序推进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再开发，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的产业用地，实行“预告登记”先行转让盘活利用。

9. 制定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宗数 20% 以上采取“标准地”供应，实现“拿地即开工”。依法合规完善产业用地政策，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10. 推动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加快完善土地经营权转移、抵押等不动产登记制度，放活土地经营权。

11. 开展全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摸底调查，探索建立入市用地数据库，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信息系统，定期更新。

12. 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落实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能，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要素，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从入市规则、路径和机制等方面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分配办法和措施保障。健全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机制，深入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整理。以银川市探索地票制度为基础，探索采用“增减挂钩+市场化”的“地票”交易模式。

13. 深入探索创新宅基地信息平台数字化管理有效实现形式和途径，逐步形成宅基地信息“一张图”，实现宅基地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应用和资源共享整合，逐步融入“贺兰智慧城市大脑”，为全国宅基地制度改革提供“贺兰数字经验”。

14. 积极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宅基地改革及盘活利用融资，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设立农村宅基地贷款担保基金，最大限度支持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融资需求。

15. 在全县范围推广星光村、关渠村等宅基地改革经验，打造更多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有偿使用、流转租赁等可复制、可推广、利修法的改革模式，盘活农村低效、闲置土地。

（三）深化排污权改革

16. 配合银川市制定《银川市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构建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兼顾、纵向补偿和横向补偿协调推进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17. 拓宽政府排污权储备渠道，将关停淘汰、停止建设、退出市场等项目全面纳入政府储备排污权范畴，确保政府储备“应储尽储”。

18. 摸排全县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排放企业基础数据并建立台账，力争 2023 年内实现 VOCs 排污权交易。

19. 严格执行排污权交易激励政策和有偿使用费征收鼓励措施，激发排污权二级市场活力。推动排污权交易与排污许可制度深度衔接。

20. 推广排污权抵押融资服务，指导县域主要商业银行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业务。引导企业对“富余量”排污权探索开展租赁试点，盘活排污单位闲置排污权。

（四）深化山林权改革

21. 按照银川市山林地“三权分置”实施方案要求，规范集体林地和林木资源流转和交易行为。

22. 按照《银川市国有山林地林下空间经营实施意见》，推进国有山林地“林下空间”承包经营和经营权登记。积极组织符合区市奖励政策的新型绿化经营主体、优质特色果林、林下经济企业参与评选，申报奖补资金，鼓励国有林场探索多种森林复合经营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发展林下经济和林产品深加工，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落地。

23. 研究编制山林地分等定级基准价和山林资源价格分布图，指导全县山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流转交易。开展政府保护价格回购，对经营不善的林权进行收储和处置。探索建立林权抵押贷款收储基金制度，鼓励将依法可以抵押的森林、林木所有权、

使用权和林地使用权纳入抵押物范围。推进“以林养林”新模式、“以地换林”新路径，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

24. 探索建立林票交易制度，先行试点用于集体林地收储和城市绿地占补平衡，倡导社会主体自愿购买林票履行植树义务、抵消碳排放。

25. 加快推进市场化、规模化经营，加强工业园区、科技工信、发改等部门协作，探索实施我县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能耗指标和碳排放指标与森林碳汇量交换，推动林业碳汇产品交易，创新林业碳汇价值实现渠道。谋划推进参与中国绿色碳基金下的碳汇营造林项目，推进公益林碳汇交易。

（五）深化碳排放权改革

26. 按照《银川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定》，指导企业规范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根据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要求适时引入有偿分配，探索建立碳排放配额“免费+有偿”分配模式。

27. 配合自治区、银川市开展年用煤量 5000 吨以上 10000 吨以下标准煤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核查核算工作。

28. 积极争取全区碳普惠试点，按照《银川市碳普惠自愿减排管理办法》，在新能源替代、绿色出行、资源节约等领域开发碳普惠方法学和减排项目，探索开展农业碳汇、林业碳汇项目研究论证，尝试开展论坛展会、大型会议等优先使用碳普惠减排量抵消碳排放，试点开展农田碳排放权交易。

29. 指导企业和个人运用“碳普惠”平台建立碳账户，配合实现碳普惠减排量的核算、备案等功能，为全社会参与碳减排活动提供信息化平台。

（六）开展用能权改革

30. 制定出台《贺兰县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实施方案》，健全完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体系。

31. 配合区、市科学合理确定用能权，将新建、改扩建“两高”项目和能耗强度高于 4.48 吨标准煤 / 万元项目的新增能耗指标纳入有偿交易范围。

32. 配合区、市探索开展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自治区“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激励目标值（1.67 吨标准煤 / 万元）且低于自治区“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值（4.48 吨标准煤 / 万元）的新改扩建项目用能权交易。

33. 鼓励存量企业关停退出、节能改造腾出的能耗指标通过交易平台转出交易，引导能源要素优先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能效标杆示范企业倾斜。

三、健全机制

34. 制定完善“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交易制度、工作流程以及服务标准，实现交易进场、信息发布、程序规范、监督实施相统一。推动平台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银川市“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衔接，与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平台等链接。

35. 设立国有运营公司，以企业化方式运营“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推动构建资源共享、要素增值的市场化运行机制。

36.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以水、地、林、污、碳、能权属作为抵（质）押担保物开展金融贷款。大力发展信贷、保险、担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对创新产品贡献突出的保险、融资担保等其他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

37. 设立以“政府回购、风险补偿”为主的基金，支持“六权”改革向纵深推进。研究实施贷款贴息、减免征收有偿使用费、优先安排生态补偿资金等优惠政策，对积极开展节水、节能、减排并入市交易的企业进行奖励。

38. 加强对参与“六权”交易企业、交易机构

和第三方审核机构的监管，依法查处弄虚作假行为，将其违法失信行为纳入全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六权”改革各专项小组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高度重视“六权”改革工作。各专项小组组长和牵头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专人专班推进改革工作，做到政策一体谋划、改革一体发力、工作一体推进。各改革牵头单位每月向“六权”改革办上报进展情况，每两个月召开调度推进会梳理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统一，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一件一件推进落实。相关部门要主动对接，通力配合，协同推进，共同抓好改革任务落实，有关重大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县委改革办报送。

（三）坚持督察问效。县委改革办要建立工作

台账，实行销号制度，完成一件销号一件，直到“规定动作”全部完成。各单位要加强与县委改革办衔接沟通，及时协调解决改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县委改革办将各项改革任务列入年度改革绩效考评内容，会同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定期不定期对各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进行督察，并及时向县委深改委报告。

（四）加大宣传引导。“六权”改革各专项小组要充分利用党报、党刊、电视台、广播电台及新媒体等，采取多种多样的宣传形式和手段，大力宣传报道“六权”改革中探索出的好经验、好做法，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要及时发布改革政策、提高决策政策透明度，强化“六权”舆论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六权”改革中探索出的好经验、好做法被区市宣传报道采用的年度考核予以加分。

附件：《关于进一步深化“六权”改革的实施方案》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关于进一步深化“六权”改革的实施方案》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用水权改革	1. 落实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探索建立用水权交易激励机制，水资源税交易分配机制，全面完成水资源税征收水量核定年度工作任务。	税务局	财政局、水务局、住建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3 年 11 月底	
2		2. 完善取水计量设施监测。加快推进取水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到 2025 年确保用水权确权单元计量全覆盖。	水务局	各乡镇场、原种场、暖泉农场、金山自保局、基层灌溉服务公司	2023 年 11 月底	
3		3. 总结推广“合同节水+水权交易”模式。加大农业高效节水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后续管理运营维护积极性，实现水资源向“水资产”的转变。	水务局	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各乡镇场、原种场、暖泉农场、金山自保局、基层灌溉服务公司	2023 年 12 月底	
4		4. 推进用水权收储，制定《贺兰县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贺兰县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贺兰县用水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等配套制度，规范用水权收储、交易、质押等行为。启动建立用水权收储调控机制，采取用水权回购和储备等方式，引导用户将有偿取得“富余”的闲置用水权交易出售，鼓励新改扩建工业项目通过用水权交易市场购买用水权，解决用水权市场供给侧不足问题，激发用水权交易市场活力。	水务局、 财政局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科学技术与工业信息化局、各乡镇场、原种场、暖泉农场、金山自保局、基层灌溉服务公司	2023 年 12 月底	
5		5. 推动用水权质押贷款。落实《金融支持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四权”抵押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贺兰县金融支持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方案》，建立用水权收储交易投融资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用水权抵押、质押、担保、租赁等金融产品，拓展用水权多元化融资渠道，鼓励开发符合用水权特点的金融产品，探索金融支持用水权改革有效路径积极引导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用水权收储交易活动，优化完善市场化收储交易平台，加快建立开发用水权抵押贷款等金融产品开发应用。	财政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水务局、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各乡镇场、原种场、暖泉农场、金山自保局、基层灌溉服务公司	2023 年 12 月底	
6		6. 制定出台节水奖补政策，探索再生水（中水回用）利用，核定再生水（中水回用）水价补贴标准，完善再生水（中水回用）利用的运行机制，制定《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2023—2025）》，逐步打通再生水—黄河水—产业用水新通道。	住建局、 综合执法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财政局、税务局、水务局、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	2023 年 12 月底	
7		7. 争取自治区下放县级行政区域间水权交易、用水权跨用途交易、年取地下水 300 万立方米（含 300 万立方米）以上、年取地表水 500 万立方米（含 50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权交易等权限，释放水资源市场活力。	水务局	财政局、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各乡镇场、基层灌溉服务公司	2023 年 12 月底	

序号	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8	土地 权 改 革	1. 研究制定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按照银川市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使用权配置办法，有序开展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等。有序推进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再开发，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的产业用地，实行“预告登记”先行转让盘活利用。	自然资源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农业农村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建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司法局、各乡镇场	2023年12月底前	
9		2. 制定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宗数20%以上采取“标准地”供应，实现“拿地即开工”。依法合规完善产业用地政策，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自然资源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农业农村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建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司法局	2023年12月底前	
10		3. 推动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加快完善土地经营权转移、抵押等不动产登记制度，放活土地经营权。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2023年12月底前	
11		4. 开展全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摸底调查，探索建立入市用地数据库，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信息系统，定期更新。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2023年12月底前	
12		5. 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落实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能，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要素，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从入市规则、路径和机制等方面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分配办法和措施保障。健全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机制，深入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整理。以银川市探索地票制度为基础，探索采用“增减挂钩+市场化”的“地票”交易模式。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场	2023年12月底前	
13		6. 深入探索创新宅基地信息管理平台数字化管理有效实现形式和途径，逐步形成宅基地信息“一张图”，实现宅基地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应用和资源共享整合，逐步融入“贺兰智慧城市大脑”，为全国宅基地制度改革提供“贺兰数字经验”。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各乡镇场	2023年12月底前	
14		7. 积极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宅基地改革及盘活利用融资，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设立农村宅基地贷款担保基金，最大限度支持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融资需求。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2023年12月底前	
15		8. 在全县范围推广星光村、关渠村等宅基地改革经验，打造更多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有偿使用、流转租赁等可复制、可推广、利修法的改革模式，盘活农村低效、闲置土地。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各乡镇场	2023年12月底前	

序号	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6	排污权改革	1. 配合银川市制定《银川市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构建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协调、纵向补偿和横向补偿协调推进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023 年 12 月底前	
17		2. 拓宽政府排污权储备渠道，将关停淘汰、停止建设、退出市场等项目全面纳入政府储备排污权范畴，确保政府储备“应储尽储”。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审批服务管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023 年 12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8		3. 摸排全县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排放企业基础数据并建立台账，力争 2023 年内实现 VOCs 排污权交易。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发改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023 年 12 月底前	
19		4. 严格执行排污权交易激励政策和有偿使用费用征收鼓励措施，激发排污权二级市场活力。推动排污权交易与排污许可制度深度衔接。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审批服务管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023 年 12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0		5. 推广排污权抵押融资服务，指导县域主要商业银行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业务。引导企业对“富余量”排污权探索开展租赁试点，盘活排污单位闲置排污权。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财政局、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宁夏共创土地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1	山林权改革	1. 按照银川市山林地“三权分置”实施方案要求，规范集体林地和林木资源流转和交易行为。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2023 年 12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2		2. 按照《银川市国有山林地林下空间经营实施意见》，推进国有山林地“林下空间”承包经营和经营权登记。积极组织符合区市奖励政策的新型绿化经营主体、优质特色果林、林下经济企业参与评选，申报奖补资金，鼓励国有林场探索多种森林复合经营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发展林下经济和林产品深加工，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落地。	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文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023 年 12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序号	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3	山林权改革	3. 研究编制山林地分等定级基准价和山林资源价格分布图，指导全县山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流转交易。开展政府保护价格回购，对经营不善的林权进行收储和处置。探索建立林权抵押贷款收储基金制度，鼓励将依法可以抵押的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和林地使用权纳入抵押物范围。推进“以林养林”新模式、“以地换林”新路径，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	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2023 年 12 月底前并 长期坚持	
24		4. 探索建立林票交易制度，先行试点用于集体林地收储和城市绿地占补平衡，倡导社会主体自愿购买林票履行植树义务、抵消碳排放。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023 年 12 月底前并 长期坚持	
25		5. 加快推进市场化、规模化经营，加强工业园区、科技工信、发改等部门协作，探索实施我县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能耗指标和碳排放指标与森林碳汇量交换，推动林业碳汇产品交易，创新林业碳汇价值实现渠道。谋划推进参与中国绿色碳基金下的碳汇营造林项目，推进公益林碳汇交易。	自然资源局	科学技术与工业信息化局、发改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2023 年 12 月底前并 长期坚持	
26	碳排放权改革	1. 按照《银川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定》，指导企业规范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根据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要求适时引入有偿分配，探索建立碳排放配额“免费+有偿”分配模式。	市生态环境局 贺兰分局	发改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023 年 12 月底前	
27		2. 配合自治区、银川市开展年用煤量 5000 吨以上 10000 吨以下标准煤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核算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贺兰分局	发改局、统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023 年 12 月底前并 长期坚持	
28		3. 积极争取全区碳普惠试点，按照《银川市碳普惠自愿减排管理办法》，在新能源替代、绿色出行、资源节约等领域开发碳普惠方法和减排项目，探索开展农业碳汇、林业碳汇项目研究论证，尝试开展论坛展会、大型会议等优先使用碳普惠减排量抵消碳排放，试点开展农田碳排放权交易。	市生态环境局 贺兰分局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023 年 12 月底前并 长期坚持	

序号	分类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9	碳排放权改	4. 指导企业和个人运用“碳普惠”平台建立碳账户，配合实现碳普惠减排量的核算、备案等功能，为全社会参与碳减排活动提供信息化平台。	市生态环境局 贺兰分局	发改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场	2023 年 12 月底前并 长期坚持	
30	用能权改革	1. 制定出台《贺兰县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实施方案》，健全完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体系。	发改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 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财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贺兰 供电公司	2023 年 8 月底前	
31		2. 配合区、市科学合理确定用能权，将新建、改扩建“两高”项目和能耗强度高于 4.48 吨标准煤 / 万元项目的新增能耗指标纳入有偿交易范围。	发改局	科学技术与工业信息化局、审 批服务管理局、贺兰工业园区 管委会	2023 年 10 月底前	
32		3. 配合区、市探索开展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自治区“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激励目标值（1.67 吨标准煤 / 万元）且低于自治区“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值（4.48 吨标准煤 / 万元）的新改扩建项目用能权交易。	发改局	审批服务管理局、贺兰工业园 区管委会、科学技术与工业信 息化局、农村产权流转 服务中心	2023 年 12 月底前	
33		4. 鼓励存量企业关停退出、节能改造腾出的能耗指标通过交易平台转出交易，引导能源要素优先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能效标杆示范企业倾斜。	发改局	科学技术与工业信息化局、贺 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农村产权 流转服务中心	长期坚持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贺兰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67 号

各有关部门：

《2023 年贺兰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贺兰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加快贺兰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县各单位（部门）要始终统筹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总量和质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建设法治贺兰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着力加强党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正确发展方向。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有关全面依法治国内容的丰富内涵，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班等方式，突出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学习。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具体举措，推进落实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律师、公证等行业党的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党员律师示范岗作用、模范党员律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党员律师要全部“亮牌戴徽”。年内深入律师事务所实地研究指导调研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牵头部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部门：司法局

二、着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三）均衡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在坚持引导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等服务机构在乡

镇公共法律服务站服务的基础上,依托村(居)便民
服务大厅,设置法律援助及公证联络点,进一步延
伸法律服务基层的触角,开展法律服务。积极推动
人民调解有序融入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将专业
法律服务与民间纠纷调处有机融合,提高人民调解
工作成效。加强基层法治阵地建设,积极开展群
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艺表演和法治宣传活动,不
断提升法治宣传的吸引力和法治文化的感染力。加
强司法所品牌建设,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矛盾纠纷
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功能。聚焦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法治政府建设等
中心工作,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组织律师开展
“一村居(社区)一法律顾问”“冬日送温暖”走访
慰问活动、“党员律师进社区”等公益法律服务活
动,切实解决基层法律资源不足的问题。降低法律
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升法律援助案件
质量,让每个经济困难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情。完
善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村(居)法律
顾问全覆盖,采用法律顾问“坐诊”+“出诊”“线
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基层群众提供优质、
便捷的法律服务。大力发展公证法律服务,组织公
证人员采取多种形式办证,深入基层开展公证咨询
和业务办理。

牵头部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
会议办公室

责任部门:司法局

(四)缩小城乡公共法律服务差距。统筹财政
相关资金,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以法律服
务人才培养和村(居)法律顾问选聘为重点,协调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融入乡村、社区治理。加快推
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络工
作,扩大“无诉村”的覆盖面。发挥县公共法律服
务中心的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律师服务等公共法
律服务职能,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四张网”(即城市网、

农村网、企业事业单位网、专业行业网)作用的同
时,加快人民调解第五张网“云端网”建设,即将人
民调解纳入到智慧“法治云”平台,推进公共法律
服务纵深发展。加强信访矛盾与公共法律服务的
衔接,与信访局建立“先接访后调解再援助”的工
作机制,推进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工作。建
立健全律师参与行政争议案件化解案件机制,在全
县公开选聘律师事务所参与全县矛盾纠纷调解工
作。在县法律援助中心建立实践创新基地,组织律
师行业从业人员以实践创新基地为载体,开展“同
心法援”系列活动。做好农村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和农村学用法示范
户培育工作,教育引导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办事依
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牵头部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
会议办公室

责任部门:人民法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
政局、民政局、司法局、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
心、农业农村局、信访局

(五)保障特殊群体公共法律服务权益。严格
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低收入贫
困标准,依法落实法律援助关于扩大受援人范围
和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免于经济困难核查情
形的规定。实施法律援助提升工程暨“八个一”
专项行动,加强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
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建设,强化质量监管,提高
服务质效,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引导律师、
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自觉履行社会职
责,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依法落实法律援助
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建立信
息共享机制。

牵头部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
会议办公室

责任部门:民政局、司法局、国家税务总局贺
兰税务局

三、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六) 为民营企业提供司法保护。依法区分经济纠纷、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罚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审慎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涉财产强制性措施,严禁超权、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最大限度降低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结合具体案件适用情况繁简分流,有效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秩序。充分发挥律师专业特长和职业优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法律服务志愿者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引导企业学法、守法、用法。深入开展“百所联百会”机制,帮助商(协)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修订行规行约和团体标准,提高依法依章办会水平。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帮助企业查找生产经营漏洞和存在的法律风险,提出预防风险、解决问题的建议,提升企业依法经营和管理水平。

牵头部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部门:人民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工商业联合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 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支持银行、地方金融组织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切实把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贯穿司法办案各领域全过程。鼓励支持律师广泛参与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全过程,出具法律意见,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服务。鼓励律师、公证员认真做好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下大力气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让企业家安心搞经营、放心办企业,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牵头部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部门:人民法院、司法局、国家税务总局贺兰税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八) 为重大经贸活动和对外开放提供法律服务。引导律师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有效防范域外法律风险。配合上级相关单位推进仲裁名册编制和公告工作,鼓励仲裁机构与各类市场主体、行业协会、金融保险企业加强沟通协作,不断拓展仲裁服务渠道,提高市场主体通过仲裁解决纠纷的意愿。

牵头部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部门: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四、着力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

(九) 健全完善律师辩护代理制度。强化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指导责任,加强对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管理,规范律师辩护代理行为,依法规范诚信履行辩护代理职责,遵守法律法规、执业行为规范和法庭纪律,不断提高刑事辩护代理质量和工作水平,充分发挥辩护律师在刑事案件审判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依法保障律师依法行使辩护权、代理权。律师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等得到充分保障,办案机关听取律师辩护代理意见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

牵头部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十) 做好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积极发挥律师在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作用,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全面推行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

全覆盖试点工作，将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且具有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本人或其共同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案情重大复杂、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情形的纳入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范围。

牵头部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十一）完善公证体制机制。落实公证体制机制改革有关政策，坚持公证非营利性、公益性基本属性，对密切关系民生的公证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市场性、竞争性的公证服务事项实行市场定价，服务价格协商确定，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深化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推动公证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司法活动。加强对公证机构和公证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发挥“两结合”管理体制效能，落实公证投诉处理办法，提高公证质量和公信力。配合做好区、市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名册、公告工作的宣传。

牵头部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部门：司法局、人民法院、发展和改革局

五、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保障效能

（十二）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保障。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加大律师队伍培养，定期开展律师队伍及法律服务工作者警示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督促律师严守执业纪律，促使律师自觉遵守行业规范。持续开展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和律师行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律师事务所规

范化管理水平，推进全县律师工作良性循环发展。加大提升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专职人民调解员、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水平，探索建立吸收退休政法干警、法律专业人员为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机制，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

牵头部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

（十三）加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坚持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由政府主导提供，将法律援助、法律顾问、人民调解、行政争议化解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经费保障。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牵头部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部门：财政局、司法局

（十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科技保障。借助“魅力贺兰”APP，与融媒体中心联合打造以“融媒+法治服务”为主线的贺兰“法治云”服务平台，将线下的公共法律服务一体机、智能可视电话等终端设备的法律宣传和法律服务内容有机的融入APP。搭建“法治云”微信小程序，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服务、普法宣传等法律服务内容嵌入其中，使群众轻点手机，即可享受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互动联动法律服务新模式。

牵头部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部门：司法局、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兰县“黑气瓶”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69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贺兰县“黑气瓶”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黑气瓶”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兴庆区富洋烧烤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深入推进承压气瓶整治，进一步营造燃气行业安全稳定运行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黑气瓶”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县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睁眼睡觉”的警觉性，以大起底、大排查为牵引，强力推进安全排查整治走深走实，进一步抓实抓细液化石油气、乙炔气体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管理，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消除在前端，严防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与效果导向相统一，紧盯“黑气瓶”真空地带，及时发现隐患性、危险

性线索问题，加强部门联动，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有针对性的排查整治措施，全面查处一批线索、消除一批隐患。

三、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为确保整治实效，成立贺兰县集中排查整治“黑气瓶”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苏万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张 翠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县商投局局长

刘德彬 县住建局局长

孙 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 锋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闻国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樊利宁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胡继升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县商投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街

街道办、各乡镇场分管负责同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办公室设在贺兰县公安局，胡继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杨沛亮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县商投局：督促指导餐饮行业规范使用正规渠道的燃气液化气瓶。

县住建局：负责贺兰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工地内氧气、乙炔、液化气气瓶使用的抽查监督，压实参建单位（建设、总包、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气瓶的管理主体责任。保障专项行动期间全县燃气用户平稳供气，通过排查企业存储、销售等环节，精准摸排线索隐患。

县市场监管局：整治未经许可擅自充装气瓶、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整治充装检验不合格、超期未检验及报废气瓶；整治不落实充装前后安全检查制度；整治不按安全技术规范开展检验以及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燃气灶具、燃气报警器、连接软管、调压阀等。对各部门查封扣押的违规气瓶进行统一储存保管。

县综合执法局：依法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经营者未及时淘汰、销毁超过使用年限的气瓶；使用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气瓶；瓶装燃气经营者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及未经批准经营燃气等相关违法行为及时进行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液化石油气、乙炔等工业气体生产企业安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危货运输企业、危货运输车辆及气体经营企业自有危货运输车辆安全监管。在全县范围排查非法运输液化石油气瓶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人打击处理。

县公安局：全力排查收集研判涉案情报线索；做好行刑衔接工作，对涉及非法经营、危险作业等

涉嫌犯罪严厉打击；加强隐患排查，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危险物质（易燃易爆）依法行政处罚。

街道办、各乡镇场：采取入户排查与安全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对街道沿街商铺及村镇住房、库房逐户进行全面排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空白、不留死角，对发现存在问题隐患建立台账并及时上报。

四、专项任务

依法取缔不符合条件的个人经营瓶装液化气石油气，整顿“黑气”市场，重点打击治理无证经营、非法经营、非法储存瓶装液化气石油气等违法行为，清理取缔“黑气瓶”“黑气贩”“黑窝点”，切实防范化解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风险，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全面梳理排查风险隐患。统筹各部门力量和社会力量加强对沿街商铺、餐饮娱乐和出租房屋等易使用、易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单位摸排清查，及时发现存在非法生产、买卖、储存的线索和隐患。紧盯违法行为重点区域、关键环节，结合前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掌握的相关线索，调配全县力量，联合开展临查临检，加大对镇村结合部、城乡结合部，废弃厂房、烂尾楼、自家房屋等易藏匿“黑窝点”的区域全面起底排查。

（二）协同发力精准风险研判。坚持“零缝隙”联动协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住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对全县从事液化石油气、乙炔气体等生产经营销售运输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单位，厂家上门排查，精准了解使用者、运输车和买卖双方，做到精准发现、梳理各环节的隐患问题。商投、文旅、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强化对餐饮、娱乐、建筑工地、矿区等“黑气瓶”常用常见场所安全抽查检查力度，要督促各企业及场所主动自查、主动上报并针对已上报的“黑气瓶”使用情况进行

“一对一”渠道溯源查询核实，精准研判分析存在的突出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

（三）优化道路体系巡查检验。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要深化危货运输企业风险防范，紧盯危货运输企业、危货运输车辆及气体经营企业自有危货运输车辆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危货运输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三个关键人”基本管理制度，坚决杜绝无清单运输、无证运输、超速运输等现象发生。紧盯违法托运及夹带运输环节。优化交通执法站点设置，精准实施路面查缉，特别是针对封闭式厢式货车、农用车、三轮车等易于、便于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车辆，要做到100%查验，确保非法运输车辆禁止上路。

（四）强化风险隐患预警提示。各责任部门要深入发动群众力量，充分发挥12345便民服务热线作用，及时梳理隐患线索，精确开展研判分析，针对性作出预警提示，点对点发布核查指令，健全落实应急响应、快速反应、联动处置等工作机制。

（五）集中攻坚依法打击整治。要对非法灌装瓶装液化石油气、乙炔气体等黑色产业链开展集中打击，对在起底排查中发现非法买卖、储存、运输液化气罐等线索和隐患要第一时间固定证据，控制主要责任人，及时展开调查。强化行刑衔接、提前研判，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存储运输液化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做到从严从快打击处置，形成高压震慑态势。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黑气瓶”专项整治对落实中央、区、市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落实、加强统筹，找准工作切入口和着力点，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细化具体工作措施，锚定工作目标，

细化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根据工作推进情况，认真总结分析监管漏洞、管理盲区，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形成上下协调联动、部门齐抓共管工作局面，确保燃气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排查整改到位。

（二）加大执法监督。要严格规范开展燃气安全执法，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要深挖线索，绝不能轻描淡写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做到深挖源头，斩断链条，严厉打击违法充装、销售等问题。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强化执法震慑。健全完善联合惩戒机制，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和“黑名单”等制度，依法依规对有关违法违规的燃气企业、个人实施惩戒，对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从业人员，依法严肃责任追究，依法实行行业或者职业禁入。

（三）强化督导考核。专项办将联合县政府督查室，对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重视、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全县通报，并视情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积极发动群众。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海报条幅、户外大屏及新媒体等形式，加强面向社会公众的常态化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共同管控的良好局面。

专项办各部门和成员单位要确定1名联络员，并将分管领导及联络员信息于7月31日上报专项办办公室（县公安局刑侦楼207办公室）。专项整治期间，各单位每天上午10:00上报前日工作总体情况，专项办汇总形成每日工作专报，重大情况随时上报。各单位要注重收集整理排查整治中好做法、好经验，形成简报等文字材料或视频资料及时报送专项办总结推广。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7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银川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贺兰县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各项工作任务，认真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全力提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水平，切实发挥行政复议行

政应诉作用，全面推动法治贺兰建设，为服务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政治建设，进一步巩固党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领导

1.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县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引导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人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建立涉众、涉外等重大

复杂案件跟踪和风险排查机制,守牢意识形态安全。县行政复议机构每年至少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行政复议机构报告1次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对有关工作重要进展、重大案件、重点问题等,及时向县委和县政府请示报告。

责任单位:司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强化廉政意识。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廉洁办案规章制度,建立行政复议办案述廉机制。严禁行政复议人员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违规接触交往,严禁违规过问和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责任单位: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二)强化能动复议,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全力保障重大发展战略。对照区、市、县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找准行政复议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对涉及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源保护管理、重要利益关系协调、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行政争议,加强行政复议服务保障,使调解、行政复议等非诉讼方式成为化解争议的主要方式。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畅通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绿色通道”。加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财政等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及调解力度,推动争议实质性化解。快审快结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实现办案期限普遍低于行政复议案件平均办案期限。县行政复议机构会同工商联开展行政复议服务民营企业活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发改局、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县工商业联合会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着力加强重点民生领域案件办理。强化社会保障、食药安全、房屋征补、生态环境等重点民生领域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加大监督纠错和实质性化解力度。严格依法办理土地管理领域行政复议案件,推动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耕地占补平衡等制度要求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人社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街道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强化便捷服务,优化行政复议受理

7. 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畅通线上复议渠道,运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接收申请,通过政府网站、“我的宁夏”APP行政复议申请端口,健全线上案件受理机制,引导群众表达诉求,提高群众申请复议的便利度。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务公开办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8. 容缺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坚持“应收尽收、存疑先收、容缺受理”原则,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对审查受理期限内暂时无法确定是否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可以先行受理,最大限度扩大行政复议救济覆盖面。对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引导至具体途径解决。

责任单位:司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强化规范建设,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

9. 提升行政复议审理质量。建立健全集体议案、

审核把关等行政复议办案机制,健全证据核查机制,完善听取申请人意见、公开听证等机制。依托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案件,组织开展论证,提供法律参考意见。对涉众型、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以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通过听证程序进行审理,建立健全会商研判机制,积极稳妥处置。

责任单位:司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效率。探索运用远程听证、视频调查等方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探索案件繁简分流,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复议案件,应当在1个月内审结。全年复议案件平均办案期限不超过法定办案期限的80%。

责任单位:司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加强复议决定履行监督。建立复议决定履行“报告回访”制度,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台账并严格落实,在履行决定后的10日内将履行情况报告县行政复议机构;县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在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或接到履行报告后的5日内向申请人回访履行情况,推动实现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100%。县行政复议机构向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行政复议机构报告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时,应当包含决定履行情况。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建立复议决定抄告制度。复议决定书除向申请人、被申请人送达外,还应分别向上级行政复议机构、被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抄告。其中,以撤销、确认违法、变更、责令履行等方式审结的案

件应当专函抄告,以维持、驳回、终止等方式审结的案件可采取灵活方式抄告。

责任单位:司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积极配合自治区、银川市开展行政复议调研工作,配合提供大案难案办理情况、典型案例、落实复议决定书情况等调研内容。县行政复议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工作调研,对改进工作、推动解决问题加大研究力度。

责任单位:司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强化诉源治理,着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

14. 强化行政复议个案纠错。坚持有错必纠,对行政复议办案中发现的执法问题建立台账,指导行政执法机关“对账”整改规范,实现同步审查、同步监督、同步规范,重点规范违反法定程序、行政不作为、合法不合理等突出问题,督促问题整改到位,推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力度。坚持“能调尽调”,实施行政复议受理、答复、审理等各环节全过程调解。实施多元纠纷化解,推动被申请人“先调”和人民调解“参调”、行政调解“共调”相结合,实现以调解、和解、协调化解等方式结案数达到行政复议审结案件数的20%以上。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作用。完善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体制机制,与人民法院协调联动,

建立行政复议导入机制，对于移送中心的行政纠纷主动参与调解；不能以调解结案的争议，引导当事人首选行政复议程序，实现应导尽导。对达成调解协议的行政争议，能申请法院确认的，及时申请。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 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加强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执法监督。建立行政复议机构、执法监督机构与执法单位互通机制，以及下沉执法机关开展错案讲评工作机制，对行政复议办案中发现的类型化执法问题，指导执法单位及时整改规范。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 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全面、准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2023 年年底前，各执法单位根据自治区本级行政执法部门修订完善的本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办理执法案件，实现同类事项同标准处罚；同时面向全社会发布本领域首违不罚、包容免罚清单。2025 年前，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数字化记录和档案管理，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达到 100%。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19. 强化复议工作分析研判。注重类案分析，对共性和突出问题进行归类总结，及时向执法机关反馈。县行政复议机构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领导干部及一线执法人员观摩行政复议听证活动，每年发布上年度行政复议白皮书。综合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约谈、通报、专题培训等手段，从源头上

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发生。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0. 开展行政执法文书检查。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定期对本单位使用的行政执法文书进行全面检查，对事由表述、法律适用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义务告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执法文书检查情况于每年 12 月前报司法局备查。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1. 发挥府院联席会议作用。健全和完善府院联动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机制，强化与各级人民法院对接，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府院联席会议，通报和研究预防化解全县行政争议重大事项。各单位应当建立常态化机制，共同研究解决行政争议化解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强化行政应诉，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22. 发挥行政应诉对依法行政的促进作用。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作用，指导各应诉主体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提高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工作水平。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做好应诉工作的积极作用。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3. 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大指导、监督和考核力度，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

责人出庭应诉各项要求，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出庭应诉中答辩举证的“发声”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4. 提升领导干部行政应诉能力。坚持领导干部会前学法任前考法年终述法制度，推动将行政应诉和化解行政争议能力纳入领导干部任前培训内容。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安排会前学法。各乡镇（场）、街道办、各部门领导班子要建立健全定期集体学法制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司法局、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5. 常态化开展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完善行政应诉工作流程，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被诉行政机关的应诉责任。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分析败诉原因，强化问题整改。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七）强化复议宣传，提升行政复议认知度和影响力

26. 加大宣传力度。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规范告知行政相对人复议权，提升行政复议的“首选率”。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街道、乡（镇）司法所等资源，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宣传点加强宣传。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27. 创新宣传形式。积极依托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各类平台，大力宣传行政复议法。每年集中开展 1 次行政复议宣传月活动，扎实开展集中宣传、视频展播、短信普法、网络知识问答、复议公开日等活动。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8. 打造宣传品牌。对行政复议制度、典型案例、先进人物等开展专项宣传，打造一个特色宣传品牌，推动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制度形象和“有行政争议、找行政复议”的理念深入人心。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八）强化基础保障，提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效能

29. 加强培训和指导。围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加强对各单位分管领导、业务骨干、新到岗人员的分级分类培训。积极组织复议应诉人员参加区、市行政复议机构组织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业务培训。积极配合参与上级行政复议机构定期开展的案件讲评活动及业务指导工作。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0. 强化专业队伍建设。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保障复议机构至少配备 2 名复议办案人员，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行政复议机构配备辅助工作

人员，招录专业人才充实办案队伍，保证新从事复议工作人员具有相应法律职业资格，提升队伍的能力素质和稳定性。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编办、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加强办案基础保障。将行政复议办案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调查取证记录、全程录音录像、案卷扫描录入等必要保障设施。建设标准化、规范化行政复议接待室、审理室、听证室、调解室、档案室等办案场所，设置明显指示标识，配备便民设施，方便群众办事。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2. 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做好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发布工作，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行政复议文书案件评查工作，积极参加全区行政复议文书评比活动，对优秀文书开展学习。

责任单位：司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3. 加强工作督导考核。探索建立复议首选率、纠错率、调解率和复议后被诉率、败诉率“五个比率”指标评价体系，争取实现“三升两降”，倒逼

办案质量提升。将落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并不定期进行督导。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组织。县行政复议机构要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好牵头抓总、协调监督作用，紧密围绕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目标，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针对重点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强化整改，将亮点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总结推广，确保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巩固工作成效。坚持将查摆问题、解决问题意识贯穿始终，将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与助力全面推进法治贺兰建设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能力和水平，纵深推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检查监督。县行政复议机构针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中反映出的行政执法不规范等问题，结合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督促各有关执法部门集中力量尽快整改，建立健全整改落实监督反馈机制，综合运用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方式，严格追责问责。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贺兰县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72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贺兰县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自治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提升行动（2023—202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川市创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市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助力我县法治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助推银川市争创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推动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全县各单位依法履职

能力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能力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制约监督进一步强化，依法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能力进一步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对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以开展示范创建活动为契机，深入总结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成绩和问题，摸清制约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难点”“痛

点”和“堵点”，既要尽快补齐短板、改善薄弱环节，也要精准发力、重点突破，为我县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打好基础。各责任部门（单位）要对标对表《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任务责任清单》（详见附件）要求，认领工作任务，依法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将各项指标任务高质量落实落地。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并长期坚持

（二）规范归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资料

各部门（单位）根据指标内容，对标对表，查漏补缺。各项指标中的牵头部门于6月30日前逐项提供500字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文件、图片、新闻报道、网页链接、案例及所获荣誉等证明材料，提交报送的资料应当实事求是、客观真实，严禁编造、虚构材料或隐瞒有关事实。县委依法治县办负责审核各单位报送资料，对不达标的申报资料，退回相关部门进一步修改完善，确保内容精准、亮点突出。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并长期坚持

（三）重点培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亮点

1. 单项创建，重点推进。已申报自治区单项示范创建候选项目的单位要查漏补缺，持续推进。洪广镇持续打造并优化乡村治理新模式；公安局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司法局完善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抓好细节建设，擦亮品牌特色，做好经验总结，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洪广镇、公安局、司

法局需在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任务责任清单》任务指标外，按“自评报告”内容于每月20日前报送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档案材料、一篇高质量简报信息，节点滚动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责任单位：公安局、司法局、洪广镇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2. 选树亮点，长期培育。各部门（单位）要做到早计划、早培育、早打造，注重“小切口”打造新亮点，选树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工作项目进行重点培育。各行政执法单位在推广柔性、说理式执法，“首违不罚”制度过程中具有创新亮点、可推广的行政执法经验，应以数字化、网络化方式实现对执法音像视频的跟踪记录，并在全县范围内推广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经验，打造新时代行政执法建设样本。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四）注重营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氛围

各部门（单位）要于每月20日前向县委依法治县办报送一篇综合性、高质量法治政府建设信息、简报。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的动态、成效和经验，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两微一端”等网络媒体平台，全面宣传报道本部门（单位）示范创建活动的新思路、新经验，在全县营造浓厚的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氛围。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依法治县办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并长期坚持

（五）指导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质效

县委依法治县办要同步开展业务指导及人员培训，适时组织召开部门协调会，指导督促各部门（单位）有效落实各项目标任务。精准指导公安局、司法局、洪广镇或其他单项候选项目抓执行促提升、抓实效促落实，将我县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典型性的亮点工作全面推广。加强对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督察力度，将各部门（单位）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纳入依法治县考核，对工作被动迟缓、影响全县进度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绩效考核扣分，推动示范创建活动有力有序开展，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法治政府建设达标创建、示范创建活动涉及范围广、内容多、工作量大，各

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准发力压茬推进，确保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强化考核激励。各单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达标创建、示范创建工作情况将与依法治县考核挂钩，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度不足、进度迟滞、问题突出并影响全县创建工作的，将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约谈责令整改，保证示范创建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三）发挥示范作用。各单位要增强争先创优、比学赶超的看齐意识，对照区、市、县相关行业领域的先进典型、亮点特色的示范创建项目及做法，不断补齐短板、强化弱项，辐射带动本单位本行业领域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
任务责任清单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一级指标	效果指标	责任单位	测评方法	档案材料
1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健全完善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责任明确，清单公布并能依据法律法规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县委编办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1. 重点提供本级政府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权责清单的公开方式及网址； 2. 本级政府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文件； 3. 权责清单公开截图及网址； 4.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的相关文件及调整后的公开网址； 5. 做好政务服务认领工作的文件等； 6. 情况说明： （1）梳理权责清单情况； （2）强化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 （3）做好事项认领的情况。
2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率达到100%，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清楚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公布并动态调整。	审批服务管理局	网络检索 实地核验	1. 县本级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及公布网址； 2. 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动态调整涉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公布调整结果。
3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开率100%，办理时限、服务指南、服务条件、服务流程、服务时限、收费标准清楚明确。定期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不存在干预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为。	审批服务管理局 发改局 财政局 民政局 人社局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1. 提供本级政府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其公开网址； 2. 提供辖区内行政审批中介机构名录，并注明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3. 对保留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要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截图）； 4. 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和行为（文件）； 5. 推进中介脱钩改制、优化服务流程环节（文件、截图）； 6. 中介服务的名录，中介机构及网站截图、网站地址； 7. 情况说明： （1）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和行为； （2）推进中介脱钩改制的情况； （3）优化服务流程环节； （4）健全服务管理机制； （5）做好中介服务平台业务整合工作。

序号	一级指标	效果指标	责任单位	测评方法	档案材料
4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畅通市场主体对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处理回应率达到100%。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网络检索 实地核验	1. 提供涉及各类市场主体准入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 2. 发改部门提供关于落实负面清单的文件； 3. 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网址（政府网站）；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情况（对比）； 5. 情况说明： (1) 建立的长效机制情况； (2) 做好清单落实； (3) 组织开展对比研究情况。
5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清单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公布率达到100%。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司法局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实地核验	1. 提供在本级政府迁户口、办社保、办理异地就医费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业务需要提供的材料清单或网址； 2. 提供2022年以来开展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情况说明； 3. 开展此项活动的文件、通知； 4. 公布保留和取消地方设定证明事项目录； 5.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6. 情况说明： (1) 2022年以来开展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情况； (2) 开展证明事项清理的工作情况； (3) 是否建立清单。
6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格式文本公布率达100%；建立健全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发改局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实地核验	1. 提供在本级政府迁户口、办社保、办理异地就医费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业务需要提供的材料清单或网址； 2. 提供2022年以来开展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情况说明： (1) 2022年以来开展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情况； (2) 开展证明事项清理的工作情况； (3) 是否建立清单。 3. 开展此项活动的文件、通知； 4. 公布保留和取消地方设定证明事项目录； 5.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一级指标	效果指标	责任单位	测评方法	档案材料
7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依法审慎决定是否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法院 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 交通局 综合执法局 自然资源局等行使行政强制措施权单位	网络检索 实地核验	1.2022 年以来采取行政措施的具体案例，注明时间、案由、措施、结果及当事人联系方式（不超过 5 个）； 2.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栏； 3.情况说明； (1)相关工作举措； (2)公安、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等的做法。
8		依法严格规范涉市场主体行政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00% 公开，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明确，并动态调整，公开抽查检查结果。	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1.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的情况说明； 2.提供案例及典型做法（不超过 3 个）单独形成； 3.双随机监管事项覆盖率及监管情况（市场监管部门）； 4.“双随机、一公开”网址； 5.开展互联网+监管情况及网址； 6.“互联网+监管”涉企检查情况； 7.相关工作举措； (1)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整合； (2)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改革创新； (3)联合执法。 8.情况说明：2022 年以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联合监管工作。
9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对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并动态调整。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进一步优化，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能力大幅提升。	政府办 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1.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的情况说明； 2.提供案例及典型做法（不超过 3 个）单独形成； 3.双随机监管事项覆盖率及监管情况（市场监管部门）； 4.“双随机、一公开”网址； 5.开展互联网+监管情况及网址； 6.“互联网+监管”涉企检查情况； 7.相关工作举措； (1)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整合； (2)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改革创新； (3)联合执法。 8.情况说明：2022 年以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联合监管工作。

序号	一级指标	效果指标	责任单位	测评方法	档案材料
10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有效监管衔接机制，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改革中，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未发生相互脱节的情形。	各行政执法单位	材料查证 实地核验	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衔接机制。
11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及时受理失信主体提出的失信修复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对符合修复条件的，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修复其他失信信息。不向信用修复申请主体收取费用的行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实地核验	1.2022年以来本地区纳入信息监管的事项范围及惩戒措施； 2.2022年以来有关部门受理的涉及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的具体案例，案例中的当事人请标注联系方式（不超过5个）； 3.加强信用监管的情况； 4.告知异议受理条件及异议处理途径； 5.告知信用修复的办理依据、申报条件、办理流程、权利依据及联系方式； 6.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7.情况说明： （1）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 （2）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 （3）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
12		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率达到100%。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市场监督管理局	材料查证	1.上级有关机关出具对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说明，包括审查文件名称及审查结果； 2.按时备案的相关证明； 3.情况说明： （1）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效果指标	责任单位	测评方法	档案材料
13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项目录明晰，并向社会公布，80%以上审批服务项目能够网上办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部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政务服务项目录完整清晰，并向社会公布。企业开办、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企业简易注销等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审批服务管理局	网络检索 实地核验 (政务服务大厅)	1. 政务服务网站； 2.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3. “一站通办”网上一站办事大厅的网址； 4. 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 5. 政府数字工作任务的通知书； 6. 情况说明： (1) 网上办、掌上办； (2) 就近办； (3) 一次办、自助办； (4) 一件事、一次办； (5) 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间不断压缩。
14		简化“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县级以上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率达到100%。证照查验证明、信息查询变更、资格认证、年审年报等更多简易高频事项“掌上办”达到90%。	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场监管	网络检索 实地核验	1. 网上办理的网址； 2. 情况说明： (1)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2) 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3) 积极拓展政务服务新模式。
15		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评价、反馈、整改等工作机制，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审批服务管理局	材料查证 实地核验 网络检索	1. 提供2022年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的情况说明，包括覆盖范围，参与人数，评价结果，整改措施等情况； 2. 好差评网址； 3. 开展好差评相关制度文件； 4. 相关宣传报道； 5. 情况说明 :2022 年以来开展好差评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效果指标	责任单位	测评方法	档案材料
16		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未发生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行政区划和机构职能调整等为理由的违约毁约。	政府办 财政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贺兰工业园区	网络检索 座谈访谈	1. 提供 2022 年以来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情况的说明； 2. 城市综合信用排名； 3. 信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4. 宣传报道； 5. 情况说明： （1）提供 2022 年以来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情况的说明； （2）激励守信惠企便民； （3）聚焦重点领域整治，惩戒失信行为； （4）聚焦分类分级监管，推动信用管理创新； （5）强化完善体制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6）政府机构失信“零发生”。
17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进行，造成市场主体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各单位	网络检索 座谈访谈	需提供的材料： 1. 提供依法进行补偿的案例及被补偿人联系方式，不超过 5 个； 2. 公布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的标准； 3. 调整本级征收补偿的标准； 4. 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的文件； 5. 情况说明： （1）提供依法进行补偿的案例及被补偿人联系方式，不超过 5 个，依次列出； （2）相关工作举措。
18		五个设区的市及时制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立法草案起草部门对立法项目能够做到项目化管理、清单式落实，立法任务高质量完成。	—	—	—

序号	一级指标	效果指标	责任单位	测评方法	档案材料
19	健全依法行政、 政府治理规 范化程序化 法治化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以部门内设机构、临时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等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和有效期制度，公布日期与实施日期间隔原则上不少于30日。	政府办 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	网络检索 材料查证 实地核验	1.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名单； 2. 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文台账及文本。
20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达到100%。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	材料查证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载制定机关法定职权；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情形；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21		严格执行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并出具评估论证结论。对部门争议较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政府办 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	材料查证	1. 提供在重要制度建设争议较大的事项开展协调决策的情况说明，举3个例子； 2. 第三方评估； 3. 相关文件的协调决策情况； 4. 情况说明：针对写出来的3个例子，进行阐述。
22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率达到100%，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政府办 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	网络检索	1. 2022年以来，本级政府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目录清单及网址； 2. 情况说明：在行政规范性文件方面。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规范政府招商引资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73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规范政府招商引资合同管理办法》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规范政府招商引资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合同管理，规范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合同起草、审查、签订、履行、管理等行为，防止合同签订、履行不当造成损失，提高招商引资工作效率和质量，推进项目顺利落地、投产、达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合同的起草、审核、签订和履行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合同，是指县人民政府对外招商引资过程中，与外来项目投资单位（以下称为“投资方”）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合作意向书、合作备忘录等契约性法律文件。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与投资方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具体负责合同前期招商引资工作以及实际履行合同的有关部门，作为项目责任单位。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法律行为，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公共资源、国有资产和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

第二章 合同的起草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合同签订前，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对投资方的资产、信用、资质、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核实，要求投资方提供资信报告，并明确拟投资项目初选址、项目概况、安全评估等内容，对拟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对合同的订立与履行进行风险预评估。预评估后向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逐层书面汇报，并征得同意。

未经上述程序的，不得启动县人民政府合同签订相关程序。

第七条 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合同的谈判、起草、论证、报批等事宜。合同项

目较复杂或者标的额较大的，应当由项目责任单位提请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论证。项目责任单位认为研究内容应涉及相关部门予以配合的或需要法律顾问参与的，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或法律顾问参会，并可根据项目谈判实际组建项目专项小组。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签订。

第九条 招商引资合同文本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合同标题，签约双方主体信息；
- （二）合同背景及合同目的说明；
- （三）项目概况（项目内容、投资额、实施规划、合作方式、支付方式等）；
-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六）保密条款；
- （七）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方式、约定管辖机构；
- （九）合同成立、生效条款和合同订立地点、订立时间；
- （十）合同编号；
- （十一）具体合同承办单位；
- （十二）双方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项目责任单位起草招商引资合同涉及其他单位职能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

第三章 合同的审核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由项目责任单位提请县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核。

县司法局按照《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合法性审核应当围绕以下内容重点开展：

- （一）合同主体是否适格，合同事项是否超越

权限；

- （二）合同内容是否合法，是否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是否损害第三人的合法利益，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的规定；

- （三）合同条款是否完备，合同表述是否准确；

-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十三条 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县人民政府合同，不得提请常务会议审议或签订。

第四章 合同的签订、履行与解除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合同签订前应提请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经会议研究同意后，才可正式签订。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合同正式文本由政府主要领导或者经政府主要领导授权的政府分管领导签名并加盖县人民政府印章。

招商引资合同文本应当由投资方先行用章，明确签订的份数，两页及以上的应当加盖骑缝章，保证合同文本完整。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合同签订后，由具体的项目责任单位会同有关单位跟踪合同的履行情况，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招商引资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包括合同标的、合同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的，合同双方应当就变更事项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并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签订程序。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商引资合同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政府报告并采取措施应对合同履约风险的发生：

- （一）投资方预期违约或者已经发生违约的；
- （二）投资方的经营状况、财产状况恶化或者丧失、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 （三）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修改、废止，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 （四）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六）其他可能存在合同风险的情形。

第十九条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实行合同年度履约监管评价制度。项目责任单位应于每个合同年度或在投资方发生第十八条合同履约风险时，及时向政府提交合同履约评价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应包括合同双方履约情况、投资方存在的违约情形及应对方案等内容。

第二十条 招商引资合同履行过程中，投资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在合同履约评价报告中向政府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见建议，并报政府分管领导。

（一）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投资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二）投资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三）投资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四）招商引资合同约定解除事由发生时；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拟解除合同的，由招商引资合同项目责任单位提请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及政府法律顾问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论证，对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进行评估分析，并将最终意见报政府主要领导同意。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按照法律规定或招商引资合同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由项目责任单位负责起草解除协议文本，依法通知或送达至投资方，并协商合同解除事宜。

第二十三条 招商引资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项目责任单位应终止履行，并根据合同内

容及履约、违约情况，及时向投资方追究赔偿损失或违约责任等，最大限度维护县人民政府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注意收集有关证据材料，及时与投资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签订书面协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做好诉讼、仲裁应对工作。

投资方提起诉讼、仲裁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全面收集证据，及时做好答辩、反诉、举证等应诉工作，防止因证据失权、应诉期限过期等应诉不当行为而导致的败诉风险。

第二十五条 在县人民政府合同纠纷处理过程中，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放弃属于政府在合同中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合同的备案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合同实行备案管理制度，由县司法局具体负责备案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具体项目责任单位应自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合同原件报至县司法局备案，并登记造册归档。

第二十八条 招商引资合同备案后，再行就合同签订补充、变更、解除协议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备案事宜。

第二十九条 因未按时或未按规定条件备案导致县人民政府合同丢失、被篡改或不当使用等造成不利影响的，由各合同承办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贺兰县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速，根据《自治区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全面完成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宁党厅字〔2021〕39号）《银川市创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贺兰县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为目标，以解决当前法治政府建设短板弱项为切入点，以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为落脚点，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让依法行政成为各级政府的基本准则。

二、目标任务

（一）实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提升行动

1. 积极争创自治区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示范项目。力争2023年，全县获得自治区级法治政府建设达标地区，到2025年争创自治区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2. 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每年3

月1日前向县委、县人大及银川市人民政府按时报告，每年4月1日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按期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二）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提升行动

3. 坚持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工作及时按程序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

牵头单位：政府办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4. 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和效率。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按照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程序印发实施，切实发挥程序规范作用，增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及可操作性。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5. 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拓宽行政规范性文件公众参与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注重社会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的反馈。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涉及重大利益调整问题的论证咨询，注重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全面收集分析执法机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需求，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执法有机

贯通。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6. 有序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风险评估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动态清理。评估后认为需进行修改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认为需废止的，制发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7. 广泛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解读行政规范性文件，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发布，统一平台查询。

牵头单位：政府办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三）实施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8. 全面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着力打造稳定、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发改局、科工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9. 强化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动态管理。重点推动社会信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不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利于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及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10. 落实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率达到 100%，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依法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明确。公布并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布率达 100%，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等明确，并动态调整。

牵头单位：发改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11. 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率达 100%。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12. 扎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健全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在重点领域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场景化监管模式。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13.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提速，制定并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延时服务等制度。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强化服务差评整改，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四）实施合法性审查能力提升行动

14. 明确审查范围。编制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并实施动态调整，做到应审尽审。根据审查事项内容不同，推进全流程合法性审查，审查率达100%。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15. 提高审查质量。健全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从审查的主体、权限、内容、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强化法制审核业务能力提升，对合法性审查的制度要求、方式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全方位的重点培训，进一步规范审查行为。强化审查意见反馈，开展审查质效评查。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16. 强化审查责任。合法性审查机构对审查事项严格把关，对审查意见负责。起草部门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法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17. 严格备案审查监督。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行政规范性文件应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报备率、报备及时率、报备规范率均达100%。严格依法履行备案审查职责，对备案发现的问题，依法在规定时限

内处理，做到有错必纠。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18. 充实审查人员力量。各单位要强化法制审核人员配置，通过统一招录或法治人才引进、培养或深入挖掘法律专业人才的方式，配足配强人员力量，打造一支懂合法性审查业务、精于合法性审查的力量，确保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19. 加强审查科技保障。接通应用备案审查平台，探索运用信息化方式开展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监督，实现备案审查智能化、规范化。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五）实施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

20.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理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权责关系，健全完善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与县直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机制，协作执法组织有力、运转顺畅。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21.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区、市业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首违不罚及包容免罚清单，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及案卷制作标准，进一步提高全县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2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聚焦关系群众切

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加大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金融服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劳动保障、教育培训、水资源管理等领域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头执法、重复执法、过度执法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保证违法行为能得到及时查处。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财政局、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教体局、文旅局、科工局、水务局、人民银行永宁支行贺兰营业部

23. 创新执法方式。各执法单位要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严格贯彻执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清单制度。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24. 加强执法人员管理。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规范，明确岗位适用、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25.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接通并应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健全日常检查监督机制，县司法局每年至少开展1次执法监督检查。完善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制度，持续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行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得到及时办理，规定时限内办结率达90%以上，并定期进行通报。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26. 推进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大力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大力推广宁夏自治

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效率，基本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六）实施行政争议化解质效提升行动

27. 健全完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坚持探索更加多元手段促进社会综合治理，充分发挥贺兰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办公室职能作用，推动与法院、行政机关建立相互配合、规范高效的行政争议化解合作机制，强化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涉案单位之间信息互通、联合调解等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机关主体责任，对跨度长、成因复杂或者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行政纠纷，加强沟通协调，形成专报，推动化解。探索建立行政争议化解容错免责机制。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8.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严格落实修订版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统一操作规范和法律适用标准，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调裁结合机制，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率达到100%。健全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机制，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街道、乡（镇）司法所等资源，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宣传点加强宣传。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平台建设，全面使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办理复议案件，行政复议平台录入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9.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制定、公布行政调解职责清单，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做到应调尽调，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30. 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并公布事项清单，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有效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局、教体局、司法局、

31. 巩固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持续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降低行政案件败诉率。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分析败诉原因，加大败诉案件通报力度，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牵头单位：纪委监委、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32.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定期开展行政应诉专题培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推动将行政应诉和化解行政争议能力纳入领导干部任前培训内容。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33. 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工作。健全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沟通、协调、反馈机制，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主动报备重大行政违法案件。充分尊重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提起公益诉讼权利。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34. 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完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机制。按期办复率达 100%，各执法单位因执法问题收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

在办结后应及时向县司法局报备相关情况。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七）实施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动

35. 完善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加强对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每年至少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1 次。各司法所具体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工作，司法所所长应全程列席乡镇（街道）重大会议。

责任单位：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36. 不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加大基层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保障力度，推动执法重心下移，能够有效开展工作。加强乡镇（街道）在行政执法中的统一指挥、统筹协调职责，进一步明晰和压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37. 健全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与县直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机制。业务部门加强对乡镇（街道）的业务培训指导，对乡镇（街道）一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县直执法部门

责任单位：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38. 强化乡镇（街道）法治工作力量保障。明确乡镇（街道）承担法治建设的工作机构，各单位通过统一招录或法治人才引进、培养或深入挖掘法律专业人才的方式，配足法制审核岗位人员，逐步提升乡镇（街道）法治部门工作人员准入标准，一般应具备法学（法律）专业背景或者法治工作背景。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39. 优化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制定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推动更多政务

服务事项在乡镇（街道）办理。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八）实施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40. 带头执行宪法法律。狠抓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开展宪法专题考试和宪法宣誓活动，高标准、高质量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决定。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41. 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法工作的实施方案》，落实好会前学法任前考法工作制度，政府常务会、政府各部门会前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2期。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讲法不少于1次，逐步推动部门负责人在政府常务会会前讲法。每年组织不少于2期的旁听庭审活动。充分用好“法宣在线”考法平台，通过专题考法，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法院、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42. 强化述法工作质效。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紧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进一步树立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提升法治能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决策部

署落实到位。全面推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法工作，规范述法流程，切实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做到班子成员“应述尽述”。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依法治县办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43. 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政府工作队伍，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查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履职能力，切实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司法局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44. 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领导干部任职培训、晋升培训必修内容，每年至少开展2次法治讲座、研讨等学习督导活动，建立法律法规应知应会清单，组织学法用法考试，成绩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依法治县办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45.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调查研究。各单位要立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对照本单位职责分工加强本行业本业务领域的调查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撑。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精准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难点，切实补齐短板，拿出更多“实招”“硬招”，切实以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

向推动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走深走实。

（二）完善保障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目标，逐步提高赋分权重，细化考核标准，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

（三）加大督察力度。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县委依法治县办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以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健全完善督察协同联动机制、通报机制和整改落实反馈机制，综合运用现场反馈、下发督办函、通报责令整改、批评、约谈等方式，

倒逼各单位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契机，广泛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活动，营造全民知晓、全民参与、全民共享的法治政府建设良好氛围。着力宣传打造有特色、有影响的法治政府建设贺兰新模式，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助推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

附件：贺兰县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任务责任清单

附件

贺兰县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目标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实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提升行动	积极争创自治区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示范项目。力争 2023 年，全县获得自治区级法治政府建设达标地区，到 2025 年争创自治区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每年 3 月 1 日前向县委、县人大及银川市人民政府按时报告，每年 4 月 1 日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按期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	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提升行动	坚持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工作及时按程序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	政府办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和效率。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按照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程序印发实施，切实发挥程序规范作用，增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及可操作性。	——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序号	目标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提升行动	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拓宽行政规范性文件公众参与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注重社会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的反馈。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涉及重大利益调整问题的论证咨询，注重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全面收集分析执法机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需求，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执法有机贯通。	——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有序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风险评估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动态清理。评估后认为需进行修改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认为需废止的，制发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广泛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解读行政规范性文件，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发布，统一平台查询。	政府办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3	实施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全面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着力打造稳定、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发改局、科工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强化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动态管理。重点推动社会信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不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利于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及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落实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率达到 100%，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依法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明确。公布并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布率达 100%，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等明确，并动态调整。	发改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率达 100%。	市场监管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序号	目标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实施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扎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健全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在重点领域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场景化监管模式。	市场监管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提速，制定并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自助办理等制度。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强化服务差评整改，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审批服务管理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4	实施合法性审查能力提升行动	明确审查范围。编制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并实施动态调整，做到应审尽审。根据审查事项内容不同，推进全流程合法性审查，审查率达100%。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提高审查质量。健全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从审查的主体、权限、内容、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强化法制审核业务能力提升，对合法性审查的制度要求、方式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全方位的重点培训，进一步规范审查行为。强化审查意见反馈，开展审查质效评查。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强化审查责任。合法性审查机构对审查事项严格把关，对审查意见负责。起草部门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法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严格备案审查监督。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行政规范性文件应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报备率、报备及时率、报备规范率均达100%。严格依法履行备案审查职责，对备案发现的问题，依法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做到有错必纠。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充实审查人员力量。各单位要强化法制审核人员配置，通过统一招录或法治人才引进、培养或深入挖掘法律专业人才的方式，配足配强人员力量，打造一支懂合法性审查业务、精于合法性审查的力量，确保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县委编办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加强审查科技保障。接通应用备案审查平台，探索运用信息化方式开展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监督，实现备案审查智能化、规范化。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序号	目标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实施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理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权责关系，健全完善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与县直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机制，协作执法组织有力、运转顺畅。	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区、市业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首违不罚及包容免罚清单，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及案卷制作标准，进一步提高全县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	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5	实施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聚焦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加大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金融服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劳动保障、教育培训、水资源管理等领域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头执法、重复执法、过度执法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保证违法行为能得到及时查处。	司法局	市场监管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财政局、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教体局、水务局、人民银行永宁支行贺兰营业部
		创新执法方式。各执法单位要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严格贯彻执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清单制度。	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加强执法人员管理。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规范，岗位适用、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明确。	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接通并应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健全日常检查监督机制，县司法局每年至少开展1次执法监督检查。完善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制度，持续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行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得到及时办理，规定时限内办结率达90%以上，并定期进行通报。	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5	实施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	推进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大力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大力推广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效率，基本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序号	目标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实施行政争议化解质效提升行动	健全完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坚持探索更加多元手段促进社会综合治理，充分发挥贺兰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办公室职能作用，推动与法院、行政机关建立相互配合、规范高效的行政争议化解合作机制，强化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涉案单位之间信息互通、联合调解等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机关主体责任，对跨度长、成因复杂或者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行政纠纷，加强沟通协调，形成专报，推动化解。探索建立行政争议化解容错免责机制。	司法局	法院、检察院、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严格落实修订版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统一操作规范和法律适用标准，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调裁结合机制，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率达到100%。健全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机制，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街道、乡（镇）司法所等资源，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宣传点加强宣传。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平台建设，全面使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办理复议案件，行政复议平台录入率达到100%。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制定、公布行政调解职责清单，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做到应调尽调，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并公布事项清单，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有效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	——	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局、教体局、司法局
		巩固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持续提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降低行政案件败诉率。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分析败诉原因，加大败诉案件通报力度，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纪委监委、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定期开展行政应诉专题培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推动将行政应诉和化解行政争议能力纳入领导干部任前培训内容。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工作。健全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沟通、协调、反馈机制，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主动报备重大行政违法案件。充分尊重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提起公益诉讼权利。	——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序号	目标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实施行政争议化解质效提升行动	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完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机制，按期办复率达100%。各执法单位因执法问题收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在办结后应及时向县司法局报备相关情况。	——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7	实施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动	完善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加强对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每年至少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1次。各司法所具体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工作，司法所所长应全程列席乡镇（街道）重大会议。	——	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不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加大基层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保障力度，推动执法重心下移，能够有效开展工作。加强乡镇（街道）在行政执法中的统一指挥、统筹协调职责，进一步明晰和压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	县委编办、 财政局	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健全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与县直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机制，业务部门加强对乡镇（街道）的业务培训指导，对乡镇（街道）一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直执法 部门	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强化乡镇（街道）法治工作力量保障。明确乡镇（街道）承担法治建设的工作机构，各单位通过统一招录或法治人才引进、培养或深入挖掘法律专业人才的方式，配足法制审核岗位人员，逐步提升乡镇（街道）法治部门工作人员准入标准，一般应具备法学（法律）专业背景或者法治工作背景。	县委编办	各乡镇（场）、富兴街 街道办
		优化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制定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乡镇（街道）办理。	审批服务 管理局	各乡镇（场）、富兴街 街道办
8	实施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带头执行宪法法律。狠抓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开展宪法专题考试和宪法宣誓活动，高标准、高质量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决定。	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序号	目标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实施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法工作的实施方案》，落实好会前学法任前考法工作制度，政府常务会、政府各部门会前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2期。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讲法不少于1次，逐步推动部门负责人在政府常务会会前讲法。每年组织不少于2期的旁听庭审活动。充分用好“法宣在线”考法平台，通过专题考法，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	县委宣传部、政府办、司法局	法院、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强化述法工作质效。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紧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进一步树立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提升法治能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全面推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法工作，规范述法流程，切实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做到班子成员“应述尽述”。	县委组织部、县委依法治县办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政府工作队伍，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合法性审查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履职能力，切实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县委组织部、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领导干部任职培训、晋升培训必修内容，每年至少开展2次法治讲座、研讨等学习督导活动，建立法律法规应知应会清单，组织学法用法考试，成绩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县委组织部、宣传部、依法治县办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调查研究。各单位要立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对照本单位职责分工加强本行业本业务领域的调查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撑。	——	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5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实施办法》已经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实现强军梦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提升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大学生踊跃参军入伍的积极性，积极营造大学生参军入伍、献身国防的浓厚氛围。根据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宁夏军区动员局《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1〕85号）《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的实施办法》（银政规发〔2019〕3号）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此实施办法。

（一）凡从贺兰县入伍的贺兰籍全日制教育大学二类本科及其以上并已取得毕业证书和相应学位证书的毕业生及专科毕业生，在贺兰县下达的征兵征集任务内，经选拔入伍服满现役后参加贺兰县公开招聘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岗位总成绩加3分。

（二）凡从贺兰县入伍的贺兰籍全日制教育大学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生，在贺兰县下达的征兵任

务内，经选拔入伍服满现役后，经被录取或考取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岗位后，依然享受国家、省、市相关优抚政策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同时县人武部统一将其编入基干民兵队伍。凡未服满现役或受到相应纪律处分的大学生（部队精简整编除外）不享受安置、加分政策。

（三）贺兰县在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贺兰县所属乡镇（街道）招录补充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时，按照自治区公务员招录相关规定统一招录后，同等条件下优先从退役大学毕业生（含退役复学毕业生）中定向招录。

（四）自2018年起，自治区对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负担。贺兰县对由本县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再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2500元，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

（五）在外省（区、市）就读的贺兰县户籍大学生返乡应征，按照民兵参训误工补贴标准给予每

人发放 3 天（往返时间和体检时间）误工补贴。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由县人民武装部核报，在组织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时发放给本人。

（六）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大专以下学历）1 年内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个人自愿进行自主选择专业（工种）及教育培训方式，免费参加一次由县政府组织的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期间的生活保障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七）按照自治区政策规定，2021 年起，凡从我县批准入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按照全区统一发放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人每年 2.2 万元的定额标准上，对赴新疆、西藏等高原地区部队服役的高原兵每人每年增发 1 万元，大学本科学历义务兵每人每年增发 0.8 万元，大学专科学历义务兵每人每年增发 0.6 万元，以上资金自治区财政统筹定额补

助每人每年 1 万元，其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在自治区的基础上我县实行高原兵一次性奖励金制度，按照每人 5000 元标准增发，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奖励金在新兵入伍后，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发放给新兵本人或家长。同时我县为高原义务兵购买每年 800 元标准的保险，共购买两年。

（八）凡从我县入伍的大学生，进行视力矫正手术，依据入伍通知书和视力矫正手术凭证（凭证日期应在入伍前），每人一次性经济补助 5000 元，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发放给新兵本人或家长。

（九）此《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若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出台相关政策，县征兵领导小组报请县委、县政府同意后，进行修改或废止。此办法的最终解释权由贺兰县人民政府负责。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增量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6 号

各乡镇（场），各相关单位：

《贺兰县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增量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增量奖励办法（试行）

为推动全县村集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激发全县村“两委”干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 2020 年全

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有关事项的通知》（宁组通〔2020〕16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增量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程序选举、任命的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两委”）成员及对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作出贡献的其他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包括乡镇和机关部门下派到村任职的干部。

二、奖励标准

对当年度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不低于10万元，增速不低于5%，且连续两个年度有经营收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从当年经营收益增长部分中提取的奖励资金，提取的奖励资金不超过8万元，奖励分四个档次。

第一档：年内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增量在3万元（不含3万）-10万元的（含10万元），提取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增量的8%予以奖励；

第二档：年内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增量在10万元-20万元的（含20万元），提取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增量的9%予以奖励；

第三档：年内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增量在20万元-30万元的（含30万元），提取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增量的10%予以奖励；

第四档：年内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增量在30万元以上的，提取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增量的12%予以奖励。

三、奖励分配

奖励分配要坚持“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原则，打破“吃大锅饭”和平均主义倾向。根据村“两委”成员、在职后备干部对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贡献大小，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议两公开”和乡镇（场）党委研究通过后进行奖励。其中，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最高奖励不得超过奖励总额的30%。

四、收益认定

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一个财务年度内（1月1日至12月31日），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收入减去经营管理成本后盈余到账的收入为经营收益，经营收益同比增长量为经营收益增量（本年度

经营收益-上年度经营收益）。

五、经营收益计算口径

经营收益=经营性收入-经营支出-管理费用。

1. 经营性收入：指村集体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等。

（1）经营收入：指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各项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产品物资销售收入、租赁收入、劳务收入等。这部分收入既有村集体经济组织销售产品物资的收入，如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果园、林地、牲畜等取得的农产品销售收入；也有对外提供劳务和服务形成的收入，如提供机耕服务形成的收入；还有村集体经济组织出租固定资产形成的收入，比如出租房屋形成的出租收入等。

（2）发包及上交收入：指村集体取得的农户和其他单位因承包集体耕地、林地、果园、鱼塘等上交的承包金及村（组）办企业上交的利润等。

（3）投资收益：指村集体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

2. 经营管理成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生产、销售产品物资、对外提供劳务等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耗费和支出。

（1）经营支出：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因生产或销售商品、农产品、对外提供劳务或服务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销售商品或农产品的成本、销售牲畜或林木的成本、对外提供劳务的成本、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的维修费、运输费、保险费、产役畜的饲养费用及其成本摊销、经济林木投产后的管护费用及其成本摊销等。

（2）管理费用：指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集体经济发展经营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和维修费等。

六、奖励程序

（一）村级申请。当年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考核工作结束后，符合奖励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向乡镇（场）党委

提出书面申请报告，提交奖励分配方案、奖励人员、奖励数额、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收支凭据、经济合同等书面材料。

（二）乡镇审核批复。乡镇（场）要及时对申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和资产台账，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经济合同，当年银行对账单，财务管理情况以及奖励分配方案等进行研究，研究确定后以书面批复形式反馈至申报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部门备案。乡镇（场）党委要及时将批复的奖励方案报送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

（四）奖金发放。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由各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由各乡镇（场）纪检部门进行调查，对存在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并将违纪问题移交县纪委监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奖励资金发放至相关人员账户。

七、负面清单

（一）村集体负面清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申报奖励资格：

1. 出现重大信访涉稳事件、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村干部严重违法违纪（班子有1人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或被刑事立案）等问题的；
2.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较上年度出现下降，或因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混乱、入账不及时、账目无法界定等原因，未能及时准确统计年度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的；
3. 在年度“星级评定”过程中被降星的；
4. 其他不符合申报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增量奖励的情形。

（二）个人负面清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不得领取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增量奖励：

1. 村“两委”及后备干部任职时间不满半年的；
2. 村“两委”及后备干部非正常离任的；
3. 在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内；
4. 所负责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5. 组织、参与越级上访，参与群体性事件的；
6. 其他不符合领取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增量奖励的情形。

八、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与村干部收入挂钩机制，有利于树立正确导向、激发干事创业氛围。将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增量奖励情况纳入乡镇（场）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乡镇（场）党委要坚持把规矩意识贯穿到此项工作全过程，在审核把关、会议表决、对外公示等环节上，都要按规矩走、按规矩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及时发现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是明确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监管，严禁未经合法程序审议、审核进行奖励。严禁巧立名目发放奖金，或擅自提高奖励标准，严禁搞“账外账”等违法违规行为。乡镇（场）党委对奖励方案要严格综合评估审核，避免出现滥发奖金、违规违纪等问题。对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并将违纪问题移交县纪委监委。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三是注重结果运用。各乡镇（场）要注重树立村集体经济发展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村干部的社会认可度和自身归属感，对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不重视的，按照《贺兰县村干部末位淘汰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本办法自2023年9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8日。以前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相关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3〕4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

为规范贺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2〕17号）等规定，制定《贺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已经县委财经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贺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2〕17号）《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银财规发〔2022〕2号）相关规定，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贺兰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贺兰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

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县财政部门是负责资产处置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制度建设、处置审批及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规定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贺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五）因单位分工、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移交的；
-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 依照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贺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 厉行勤俭节约原则；
- (三)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
- (四) 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需处置的国有产权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县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审批(审核)备案。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和处置交易凭证，是行政事业单位办理产权变更和进行资产、会计账务调整的依据。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反映单位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和处置收入情况。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专职岗位、专人负责、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处置行为。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优先通过闲置资产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涉密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资产处置程序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

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单位申报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资产使用部门提出意见，资产管理部门会同部门财务部门、技术部门(或鉴定小组)审核鉴定，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有主管部门的报主管部门审核审批，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按规定权限内的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并将审批文件报财政部门备案；对规定权限外的资产处置以正式文件向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提交处置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

(二) 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主管部门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申报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审核后，对规定权限内的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审批，并将批复文件报县财政部门备案；对规定权限外的资产处置事项提出处置意见，报县财政部门审批。

(三) 财政部门审核审批

县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申报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权限进行审核批复；重大事项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

(四) 资产评估

除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报资产处置审批单位备案；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直接委托评估的，应将评估结果告知行政事业单位。

(五) 资产处置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资产处置批复对申报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公开处置。对出售、出让、划转、出租的资产，应进行公开交易；经批准报废、仍有残余价值的，由单位自行征集受让方进行公开处置，或进行公开交易，处置结束后将资产处置收益上缴财政非税收入专户；涉密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资产处置收益最大化，公开交易的资产，原则上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的90%，低于评估

价90%的资产交易应当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者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等资产的报废处理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规定。涉密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

（六）资产处置收入上缴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规定及时上缴财政非税收入专户。

（七）备案及账务处理

行政事业单位将资产处置结果报县财政部门备案后，部门应及时做好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会计账务处理。

第四章 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车辆的处置，无论价值大小，由资产所属部门提出意见和申请，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报县财政局按规定权限审批，重大事项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300万元以上的资产，由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批，无主管部门的直接报财政部门审批。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下的资产，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无主管部门的单位严格执行内部资产管理制度自行审批处置。重大事项由各部门报贺兰县人民政府批准。

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权限内根据实际及时处置国有资产，一个月度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

行政事业单位要切实承担起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闲置资产的处置，对于达到报废年限的闲置资产，部门根据资产原值进行评估，按

照资产处置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审批后进行报废处置，未达到报废年限的闲置资产，原则上部门要积极的合理利用起来。房屋及土地、机械、仪器设备等大型闲置资产，部门要对其积极进行盘活让其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部门确实无用的未达到报废年限的闲置资产可以提出申请调拨到有所需求和实际用途的部门调剂使用，实现部门之间资源共享，发挥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的，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提出资产处置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国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相关单位可本着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除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另有规定外，贺兰县行政事业单位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家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贺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报中予以反映。

第五章 无偿划转和捐赠

第二十条 无偿划转是指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处置行为。无偿划转的国有资产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贺兰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以及贺兰县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全资企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划出方按照本办法第三、四章规定的相应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对外捐赠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及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无偿划转和捐赠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资产清单、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竣工决算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担保（抵押）凭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证的复印件，下同），以及《贺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见附件1）；

（二）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三）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移交国有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的批文；

（四）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受赠方所在地城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出具的凭证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予以确认。

第六章 转让和置换

第二十四条 转让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变更国有资产产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处置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以县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应当报资产评估

报告核准或者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再进行交易。

第二十六条 置换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

资产置换，应当以财政局、各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涉及房屋、土地的资产置换，应当确保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征收补偿应当达到县人民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其他资产的转让或置换，应当以各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转让和置换需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以及《贺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申请表》（见附件2）；

（二）转让和置换方案，包括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转让和置换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四）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拟采用置换方式处置的，应提供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决定（会议纪要）、对方单位基本情况、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置换资产基本情况（包括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是否被设置为担保物等情况说明）；

（六）属于股权转让的，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章 报废和损失核销

第二十九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

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达到国家和地方更新标准，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等资产的报废处理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进行损失进行核销的处置行为。行政事业单位应对损失核销资产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 报废、损失核销需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贺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二）报废资产提供有关部门、专家出具的鉴定文件及处理意见；

（三）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四）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定证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单位内部核批文件；

（五）国有资产被盗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

（六）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毁损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国有资产的损失核销，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贺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二）形成损失的情况说明、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定证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三）涉及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提交仲裁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

第三十三条 贺兰县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处置收入

第三十四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所办一级企业的清算收入等。

第三十五条 除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贺兰县国库。

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以及占地补偿收益，按照有关规定上缴贺兰县国库。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除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应申报、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另有规定外，按以下规定管理：

（一）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利用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2. 收入形式为资产和货币资金的，资金部分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

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资产部分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进行会计核算。

（三）统筹利用货币资金、其他国有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资产处置监督工作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实行资产处置内部公示制度。

第三十九条 县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三）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五）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

损失；

（六）其他造成单位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贺兰县行政事业单位所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参考《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结合单位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四十五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上级部门文件精神有本办法未涵盖的相关规定，遵照上级部门文件精神同时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印发《贺兰县财政资金拨付审批办法（修订）》《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暂行办法》《贺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贺财办发〔2021〕2号）中的有关《贺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部分予以废止。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郭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3〕8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3年8月31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郭君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创新部部长，免去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职务；

蒋小东任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朱银涛任贺兰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红霞任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谢灵冬任贺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局长（副科级）、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

石瑶聘任贺兰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免去李菲贺兰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殷学锋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创新部部长职务；

免去马颖贺兰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郭君、蒋小东、朱银涛、杨红霞、石瑶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 号:(贺)许受字〔2023〕第03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邮 箱:hl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邮 编:750200